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特尔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强	李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电话	0755-86955281	0755-86955281	
电子信箱	dsz@dawei mail.com	dsz@dawei ma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6,481,583.84	209,614,169.35	1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46,672.88	-32,534,696.31	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78,209.46	-33,004,779.92	6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32,607.62	-10,852,773.60	-30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1379	6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1379	6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4.96%	3.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401,276.28	730,504,660.44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047,909.61	607,355,562.79	-1.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7%	70,146,515	0	质押	30,000,00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3.19%	7,580,065	0	不适用	0
陈双庆	境内自然人	1.79%	4,240,101	0	不适用	0
张晓中夏	境内自然人	1.01%	2,400,000	0	不适用	0
寇玲	境内自然人	0.88%	2,081,02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058,800	0	不适用	0
彭学雅	境内自然人	0.83%	1,969,400	0	不适用	0
郑洁	境内自然人	0.75%	1,785,700	0	不适用	0
朱泽钦	境内自然人	0.72%	1,708,316	0	不适用	0
许英玲	境内自然人	0.71%	1,674,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惠银实业有限公司、连宗豫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双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40,101股;股东寇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61,028股;股东彭学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69,400股;股东朱泽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08,316股;股东许英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4,300股,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

2022年12月,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已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30000202402704005769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六家项目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已经完成主要野外勘察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矿区勘探报告编制、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筹备等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10项《商标注册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矿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情况

发明专利证书:

(一)一种井下作业车用液力缓速器的控制系统

1.发明人:闻维维;伍中权;许志鹏

2.专利号:ZL 2019 1 0886633.X

3.专利申请日:2019年9月19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4年4月2日

6.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一种井下作业车用液力缓速器的控制系统,包括液力缓速器,液力缓速器分别连接设置在驾驶室内的手动压力调节阀和显示模块,压缩空气分两路,一路接入手动压力调节阀,另一路接入设置在液力缓速器与手动压力调节阀之间管路中的继动阀,继动阀设有进气口、调压口、出气口及排气口,继动阀进气口接压缩空气,继动阀调压口接手动压力调节阀,继动阀出气口接液力缓速器,继动阀排气口通大气;出气口的压力根据调压口的压力变化而变化,当调压口的压力为0时,缓速器内的压缩空气从继动阀的排气口排出;手动压力调节阀输出调节压力的气压到继动阀,显示模块由+24VDC电源供电并接地。

(二)一种矿山开采用钻孔机

1.发明人:揭根长

2.专利号:ZL 2021 1 1167064.7

3.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1日

4.专利权人: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4年8月2日

6.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矿山开采用钻孔机,涉及矿山机械技术领域,其结构包括有把手、曲轴箱、侧把手、机头护罩、弯角弹簧装置、钻杆、电磁阀、油箱,把手与曲轴箱相连接,曲轴箱的右侧与油箱的左侧相连接,曲轴箱与油箱的底部与机头护罩相连接,机头护罩的左侧固定有侧把手,机头护罩的与电磁阀相连接,机头护罩的底部与弯角弹簧装置相连接,钻杆与曲轴箱过渡配合,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本发明通过联动装置使双螺旋杆和传动轴连通的同时还能进行旋转,在钻杆上的锥形齿轮带动两侧的一号锥形齿轮进行旋转,连接轮与两侧的一号锥形齿轮活动配合,两者不互相影响,左侧的一号锥形齿轮带动双螺旋杆,右侧的一号锥形齿轮带动传动轴使叶轮转动吸气。

(二)一种采矿运输系统

1.发明人:陈长青

2.专利号:ZL 2021 1 1550586.5

3.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17日

4.专利权人: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4年8月2日

6.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发明属于矿山开采领域,为一种采矿运输系统,包括运输仓,运输仓靠近山体内部方向安装设有挖掘模块,挖掘模块下方位于运输仓内安装设有进泥模块。本发明挖掘斗倾倒结束后,伸缩滑杆带动活动推杆向上小幅度翻转,将活动推杆上的石块推送到一级传送带上。击凸轮将一级传送带进行小幅度的顶起使得产生的震动将碎小的石块震落,同时喷淋装置洒水清洗石块上的泥土并且对仓内进行除尘。设有卡棒来防止挖掘斗内的石块在转动过程中因转动意外掉落。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一种一体式触摸屏及电子设备

1.发明人:黄志辉;朱放中;陈宗廷

2.专利号:ZL 2023 2 1682334.2

3.专利申请日:2023年6月29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4年4月5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一种存储芯片测试夹具

1.发明人:陈宗廷;朱放中

2.专利号:ZL 2023 2 1934211.3

3.专利申请日:2023年7月21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4年1月26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存储器组件

1.发明人:陈宗廷;朱放中

2.专利号:ZL 2023 2 1998228.5

3.专利申请日:2023年7月27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4年1月26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一种DRAM颗粒兼容性测试主板

1.发明人:陈宗廷;朱放中

2.专利号:ZL 2023 2 2919848.1

3.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27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4年6月21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汽车业务、新能源业务相关,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名称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大为新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大为有色金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大为新材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大为矿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大为有色金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大为新能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大为新材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大为锂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中镇		
电话	0778-2266832		
电子信箱	qilibang7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338,506.53	111,495,001.53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6,778.47	356,658.48	63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0,904.38	544,314.27	36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0,846.31	1,685,641.76	-28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10	6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10	6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0.45%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213,475.68	281,233,757.18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46,693.41	66,609,087.68	5.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	87,000,000	0	质押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37,493,589	0	质押	37,493,589
苏志飞	境外自然人	2.11%	7,737,193	0	不适用	0
方杰	境内自然人	0.82%	3,000,000	0	不适用	0
何建国	境内自然人	0.81%	2,957,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1%	2,225,341	0	不适用	0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54%	1,994,000	0	不适用	0
单文海	境内自然人	0.53%	1,955,315	0	不适用	0
宋雪冬	境内自然人	0.53%	1,929,001	0	不适用	0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51%	1,860,0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苏志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64,100股外,还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73,093股,实际合计持有7,737,193股。公司股东王春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60,000股,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股,实际合计持有1,860,0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强化战略引领、更好聚焦主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35万吨/年尿素产能置换指标(含中间产品"合成氨"21万吨/年)(以下简称"尿素产能指标")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交易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煤化工"),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以人民币9450万元进行转让。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目前交易相关的外部审批手续仍在沟通推进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至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至2.28%,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提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4年9月9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丽芳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对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2、委托人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数量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从业人员总数3,0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59人。

中兴财光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同行业34家,其中医药制造业5家。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中梁,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年考取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丽丽,从2011年6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业务,2016年6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利,注册会计师,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从事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春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丽丽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为7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